

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公務預算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
111年度截至第4季止

單位：元

| 項次 | 補(捐)助機關 | 受補(捐)助對象所歸屬之直轄市或縣(市) | 受補(捐)助對象 | 補(捐)助事項或用途 | 核准日期 | 補(捐)助金額 (含累積金額) | 備註 |
|------------|-----------|----------------------|-----------------|-----------------------------------|-----------|--------------------|--------------|
| 營建署及所屬合計 | | | | | | 25,888,793 | |
|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小計 | | | | | | 90,000 | |
| 1 | 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 | 金門縣 | 金門縣金寧鄉古寧頭社區發展協會 | 金門縣金寧鄉古寧頭社區發展協會辦理111年度春聯揮毫及贈送活動 | 111年1月5日 | 5,000 | |
| 2 | 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 | 金門縣 | 金門縣金城鎮歐厝社區發展協會 | 金門縣金城鎮歐厝社區發展協會辦理111年度元宵節聯歡晚會乞龜活動 | 111年2月10日 | 6,000 | |
| 3 | 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 | 金門縣 | 金門縣金寧鄉古寧頭社區發展協會 | 金門縣金寧鄉古寧頭社區發展協會辦理111年度元宵節聯歡活動 | 111年2月15日 | 5,000 | |
| 4 | 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 | 金門縣 | 金門縣金沙鎮山后社區發展協會 | 金門縣金沙鎮山后社區發展協會辦理111年度元宵節美食製作分享活動 | 111年1月28日 | 10,000 | |
| 5 | 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 | 金門縣 | 金門縣金城鎮古崗社區發展協會 | 金門縣金城鎮古崗社區發展協會辦理111年度傳統聚落元宵節聯誼活動 | 111年1月26日 | 6,000 | |
| 6 | 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 | 金門縣 | 金門縣金城鎮古崗社區發展協會 | 金門縣金城鎮古崗社區發展協會辦理111年度端午節驅五毒過端午節活動 | 111年5月17日 | 6,000 | |
| 7 | 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 | 金門縣 | 金門縣金寧鄉古寧頭社區發展協會 | 金門縣金寧鄉古寧頭社區發展協會辦理111年度端午節包粽關懷活動 | 111年5月25日 | 10,000 | |
| 8 | 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 | 金門縣 | 金門縣金城鎮歐厝社區發展協會 | 金門縣金城鎮歐厝社區發展協會辦理111年度端午節快樂慶端午活動 | 111年6月6日 | 6,000 | |
| 9 | 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 | 金門縣 | 金門縣金沙鎮官澳社區發展協會 | 金門縣金沙鎮官澳社區發展協會辦理111年度中秋節聯誼活動 | 111年8月30日 | 6,000 | |
| 10 | 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 | 金門縣 | 金門縣金沙鎮青嶼社區發展協會 | 金門縣金沙鎮青嶼社區發展協會辦理111年度中秋節美食聯誼活動 | 111年8月30日 | 6,000 | |
| 11 | 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 | 金門縣 | 金門縣烈嶼鄉上庫社區發展協會 | 金門縣烈嶼鄉上庫社區發展協會辦理111年度中秋節聯誼活動 | 111年8月30日 | 6,000 | |
| 12 | 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 | 金門縣 | 金門縣金沙鎮山后社區發展協會 | 金門縣金沙鎮山后社區發展協會辦理111年度中秋節聯誼活動 | 111年8月24日 | 6,000 | |
| 13 | 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 | 金門縣 | 金門縣金城鎮歐厝社區發展協會 | 金門縣金城鎮歐厝社區發展協會辦理111年度中秋節聯歡晚會活動 | 111年8月30日 | 6,000 | |
| 14 | 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 | 金門縣 | 金門縣金城鎮古崗社區發展協會 | 金門縣金城鎮古崗社區發展協會辦理111年度中秋節健康門陣走聯誼活動 | 111年8月30日 | 6,000 | |
| 其他補助及捐助小計 | | | | | | 25,798,793 | |
| 1 | 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 | 金門縣 | 李免瓊 | 金門縣金湖鎮瓊林段834地號維護傳統建築風貌獎勵補助款 | 110年9月13日 | 3,000,000 | 本案係111年度補助經費 |
| 2 | 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 | 金門縣 | 李錫敏 | 金門縣金寧鄉古寧村古寧頭段1069地號維護傳統建築風貌獎勵補助款 | 110年9月13日 | 416,977 | 本案係111年度補助經費 |
| 3 | 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 | 金門縣 | 李山明 | 金門縣金寧鄉古寧村古寧頭段872地號維護傳統建築風貌獎勵補助款 | 110年9月13日 | 3,000,000 | 本案係111年度補助經費 |
| 4 | 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 | 金門縣 | 蔡雅雯 | 金門縣金湖鎮中五割段812-1地號維護傳統建築風貌獎勵補助款 | 110年9月13日 | 336,055 | 本案係111年度補助經費 |
| 5 | 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 | 金門縣 | 蔡其鑫 | 金門縣金湖鎮瓊林段1319地號維護傳統建築風貌獎勵補助款 | 111年1月19日 | 1,006,996 | |
| 6 | 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 | 金門縣 | 杜坤榮 | 金門縣金湖鎮瓊林段1294地號維護傳統建築風貌獎勵補助款 | 111年1月19日 | 1,598,417 | |
| 7 | 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 | 金門縣 | 蔡顯德 | 金門縣金湖鎮瓊林段1214地號維護傳統建築風貌獎勵補助款 | 111年1月19日 | 2,806,847 | |
| 8 | 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 | 金門縣 | 歐陽國舜 | 金門縣金城鎮歐厝村段324、338地號維護傳統建築風貌獎勵補助款 | 111年1月19日 | 2,648,810 | |
| 9 | 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 | 金門縣 | 李再抗 | 金門縣金寧鄉古寧頭段415地號維護傳統建築風貌獎勵補助款 | 111年4月15日 | 1,586,419 | |
| 10 | 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 | 金門縣 | 李錫盛 | 金門縣金寧鄉古寧頭段796地號維護傳統建築風貌獎勵補助款 | 111年4月15日 | 1,708,340 | |
| 11 | 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 | 金門縣 | 歐陽鏡清 | 金門縣金城鎮歐厝段884地號維護傳統建築風貌獎勵補助款 | 111年4月15日 | 232,697 | |
| 12 | 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 | 金門縣 | 李錫權 | 金門縣金寧鄉寧古割段1257地號維護傳統建築風貌獎勵補助款 | 111年4月15日 | 299,016 | |

| | | | | | | | |
|----|-----------|-----|-----|----------------------------------|------------|-----------|--|
| 13 | 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 | 金門縣 | 黃雨嶸 | 金門縣金城鎮蜈蚣山段44、44之1地號維護傳統建築風貌獎勵補助款 | 111年4月15日 | 294,061 | |
| 14 | 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 | 金門縣 | 蔡昭德 | 金門縣金湖鎮瓊林村段1065地號維護傳統建築風貌獎勵補助款 | 111年4月15日 | 2,119,235 | |
| 15 | 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 | 金門縣 | 蔡柏生 | 金門縣金湖鎮瓊林村測段479地號維護傳統建築風貌獎勵補助款 | 111年11月21日 | 1,164,379 | |
| 16 | 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 | 金門縣 | 蔡和順 | 金門縣金湖鎮瓊林村測段546地號維護傳統建築風貌獎勵補助款 | 111年11月21日 | 1,746,661 | |
| 17 | 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 | 金門縣 | 蔡崑民 | 金門縣金湖鎮瓊林村測段742地號維護傳統建築風貌獎勵補助款 | 111年11月21日 | 1,833,883 | |

製表



主辦會計：



機關首長：



- 註：1. 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第7點規定辦理，單位預算查填範圍包括對外之捐助、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其他補助及捐助等二級用途別科目；附屬單位預算填範圍包括對捐助國內團體、對外國之捐助及其他捐助、補助與獎助等用途別科目。
2. 「核准日期」及「補(捐)助金額(含累積金額)」係指補(捐)助案件之核定日期及核定金額。
3. 若主管機關彙總本機關及所屬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執行情形，則本表以00主管表達；反之，則以00機關列示。
4. 本表請以可搜尋之檔案格式(如excel、pdf或開放文件格式)按季公開至機關官方網站。

陳

密等：

檔 號：111/1199/0201

保存年限：3年

公文流水號：1110000060

111年1月4日

簽 於 西區管理站



主旨：有關金門縣金寧鄉古寧頭社區發展協會申請「111年春聯揮毫及贈送活動」補助案，簽請核示。

說明：

- 一、依據金門縣金寧鄉古寧頭社區發展協會111年1月3日古寧社字第110001001-1號函及本處補（捐）助民間團體及個人公款作業規範辦理。
- 二、旨案古寧頭聚落係屬本園範圍內之傳統聚落，該社區發展協會為凝聚向心力，建構溫馨和諧之社區環境而辦理旨揭活動。
- 三、本案經審查尚符本處補（捐）助民間團體及個人公款作業規範第3、5條內容（傳統文化，附件1），基於能倡導傳統節慶活動，擬參考前開規定第6條及往例（附件2）補助經費新臺幣5,000元整，並函復該社區發展協會依第7條規定辦理核銷事宜。

擬辦：案倘奉核可，擬依說明三辦理，謹簽稿併陳。

第1層決行

| 承辦單位 | 核稿 | 批示 |
|--------------|--------------|-------|
| 1110104/1638 | 1110105/1120 | |
| | 副處長楊金珠 | 如左 |
| 1110104/1734 | | 處長陳國強 |

西區管理站



1110000060

15-1

簽稿併陳

檔 號：111/1199/0201

密等：

保存年限：3年

公文流水號：1110000670

簽 於 西區管理站

111年2月8日

主旨：有關金門縣金城鎮歐厝社區發展協會申請「111年元宵節社區聯歡晚會暨乞龜/金活動計畫」補助案，簽請核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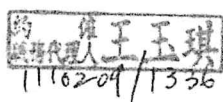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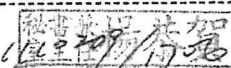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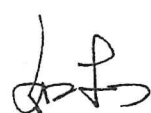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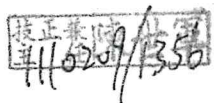

(2)

說明：

- 一、依據金門縣金城鎮歐厝社區發展協會111年1月24日歐社字第1110124001號函辦理。
- 二、案係歐厝社區發展協會來函申請111年傳統聚落元宵節相關活動補助，尚符「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對民間團體或個人補捐助作業規範」相關規定，其補助金額依同作業規範第6條規定，以新臺幣1萬元為限。
- 三、檢陳該協會來函及相關附件1份，恭請鈞長核閱。

擬辦：倘奉核可，擬同意補助該社區發展協會新臺幣6,000元，並函復該會，謹簽稿併陳。

第1層決行

| | | |
|--|--|---|
| 承辦單位 | 核稿 | 批示 |
|  王玉琪 1116209/1336 |  陳金鏐 1116209/1756 |  |
|  陳金鏐 1116209/1356 | |  |



西區管理站



1110000670

14-1

簽稿併陳

密等：

檔 號：111/1199/0201

保存年限：3年

公文流水號：1110000915

111年2月14日

簽 於 西區管理站

主旨：有關金門縣金寧鄉古寧頭社區發展協會申請「111年元宵節聯歡活動」補助案，簽請核示。

3

說明：

- 一、依據金門縣金寧鄉古寧頭社區發展協會111年2月10日古寧社字第111002001-1號函辦理。
- 二、案係古寧社區發展協會來函申請111年元宵節聯誼活動補助，尚符「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對民間團體或個人補捐助作業規範」相關規定，其補助金額依同作業規範第6條規定，以新臺幣1萬6,000元為限。
- 三、檢陳該協會來函及相關附件1份，恭請鈞長核閱。

擬辦：倘奉核可，擬同意補助該社區發展協會新臺幣5,000元，並函復該會，謹簽稿併陳。

第1層法行

承辦單位

核稿

批示

王玉珠
1110214/0856

楊恭賀
1110215/1150

金津
1110215/1150

如示

1110215
1150

陳正
1110215/1150

金門國家公園
管理處

西區管理站



1110000915

敬會：

企劃經理課

約 編 許 衣 玲
11/02/75 1402

課長 陳 玉 成
11/02/75 1405
主計機構

鄒 美 琪
11/02/75 1405

主計員 楊 麗 娟
11/02/75 1405

裝

訂

線



楊 麗 娟
主計員

以稿代簽

檔 號：111/1199/0101

保存年限：3年

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 函(稿)



機關地址：892010 金門縣金寧鄉伯玉路二段460號

聯絡人：薛祖貴

聯絡電話：082-330082

電子郵件：guey@kmpnp.gov.tw

傳真：082-330084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111. 2. - 7

發文日期：

承辦單位：東區管理站

發文字號：金東字第

號

收文日期：111年01月26日

速別：普通件

收文字號：1110000668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協會申請慶祝111年元宵節美食製作分享活動補助經費1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④

說明：

- 一、復貴協會111年1月25日(111)山后社字第1110125號函。
- 二、依本處對民間團體或個人補助作業規範第六點規定，本案同意補助經費新臺幣1萬元整，請於計畫執行完成後1個月內，檢具領款收據、相關支用單據、成果報告、實際支用經費明細表、各機關實際補助經費項目及金額明細表，辦理領款及核銷事宜。
- 三、緣新冠肺炎疫情仍未趨緩，建請依據中央及地方政府防疫指引做好各項防疫措施。

正本：金門縣金沙鎮山后社區發展協會

副本：企劃經理課、主計機構、東區管理站

處長 鄭○○

已用印信

發文

監印

第1頁，共2頁

東區管理站



1110000668

19-1



案情摘要：貴協會申請慶祝111年元宵節美食製作分享活動補助經費1案，復如說明...

第1層決行

| | | | |
|-------------------------|------------|----------------|-------------------------|
| 承辦單位 | 核稿 | 111.01.28/2022 | 批示 |
| 課員薛祖貴 111.01.27/1115 | 副處長補 休 | | [Handwritten signature] |
| 技正楊行士 111.01.27/1115 | 111. 1. 28 | | [Handwritten signature] |

裝

訂

線

敬會：

企劃經理課

[Stamp: 課員黃昇軒] 111.01.27/1115

[Stamp: 課員黃昇軒] 111.01.27/1115

主計機構

[Stamp: 課員鄒善琪] 111.01.27/1115

[Stamp: 主計員楊麗] 111.01.28/1115

簽稿併陳

密等：

檔 號：111/1199/0201

保存年限：3年

公文流水號：1110000624

簽 於 西區管理站

111年1月25日

主旨：有關金門縣金城鎮古崗社區發展協會申請「傳統聚落元宵節聯誼」活動補助案，簽請核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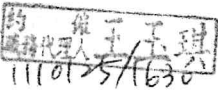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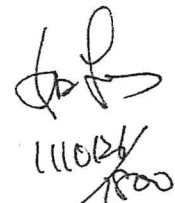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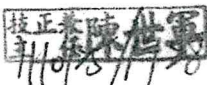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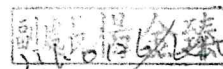

5

說明：

- 一、依據金門縣金城鎮古崗社區發展協會111年1月25日（111）古社發字第11100012502號函辦理。
- 二、案係社區發展協會來函申請111年傳統聚落元宵節相關活動補助，尚符「本處補（捐）助民間團體及個人公款作業規範」相關規定，其補助金額依同作業規範第6條規定，以新臺幣1萬元為限。
- 三、檢陳該協會來函及相關附件1份，恭請鈞長核閱。

擬辦：倘奉核可，擬同意補助該社區發展協會新臺幣6,000元，並函復該會，謹簽稿併陳。

第1層決行

| 承辦單位 | 核稿 | 批示 |
|---|---|---|
|  |  |  |
|  |  |  |

西區管理站



1110000624

18-1

敬會： 有關本處補(捐)助民間團體及個人公款作業規範
修正1案，業經110年11月29日內授營園字第
企劃經理課 1100817949號函核定，名稱並修正為「金門國家
公園管理處對民間團體或個人補捐助作業規範」，
並自110年12月14日起生效。

補正
110728/11022

主計機構

謝美琪
11/26/115

課長陳玉成
111.01.1077

0/26
1340

裝

裝

受發達密附

訂

線

1
1

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

發文

簽稿併陳

密等：

檔 號：111/1199/0201

保存年限：3年

公文流水號：1110003045

簽 於 西區管理站

111年5月17日

主旨：有關金門縣金城鎮古崗社區發展協會申請111年端午節
「傳統聚落端午節驅五毒過端午、清潔社區防疫更靠譜」
活動補助案，簽請核示。

6

說明：

- 一、依據金門縣金城鎮古崗社區發展協會111年5月16日（111）古社發字第11100051602號函辦理。
- 二、依該會所提報活動實施計畫，經審尚符「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對民間團體或個人補捐助作業規範」相關規定。擬依同作業規範第6條規定同意補助新臺幣6,000元。
- 三、檢陳該協會來函、申請表相關資料1份。

擬辦：如奉核可，擬依說明二函復該協會。謹簽稿併陳。

第1層決行

| 承辦單位 | 核稿 | 批示 |
|-----------------------|------------------------|--------------------|
| 技士陳漢穎 1110517/1137 | 秘書長楊恭賀 1110517/1640 | |
| | 副處長楊金瑛 1110517/1650 | 如示 |
| | | 處長 1110517/1650 |
| 1110517/1437 | | |

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

陳漢穎

10-1

西區管理站



1110003045

敬會：

企劃經理課 課員張廣鈞
11/05/17/1524

課長陳玉成
11/05/1576

主計機構

鄧美琪
11/05/17/1615

 057
1625

裝

訂

線

新加坡
新加坡

技士

2



簽 於 西區管理站

111年5月23日

主旨：有關金門縣金寧鄉古寧頭社區發展協會申請「111年端午節包粽關懷活動」補助新臺幣1萬元案，簽請核示。

①

說明：

- 一、依據金門縣金寧鄉古寧頭社區發展協會111年5月19日古寧社字第111005003號函辦理。
- 二、依該會所提報活動實施計畫，經審尚符「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對民間團體或個人補捐助作業規範」相關規定，另依同作業規範第6條規定，古寧頭聚落端午節活動補助上限為新臺幣1萬元。
- 三、檢陳該協會來函及相關附件1份。

擬辦：如奉核可，擬同意補助旨案活動並函復該協會。謹簽稿併陳。

第1層決行

| 承辦單位 | 核稿 | 批示 |
|--|--|---|
| 技士陳漢穎 1110524/1906 技正陳世雲 1110524/1203 | 秘書休體 111.5.25 副處長楊金泰 1110524/5230 | [Handwritten Signature] 副處長楊金泰 1110524/1203 |

技士陳漢穎

西區管理站



1110003130

簽稿併陳

敬會：

企劃經理課

1105 鄒美琪

課長 陳玉成

1105 76 / 608

主計機構

鄒美琪 1105 76 / 608

主計員 楊麗 05-1050

裝

訂

線

受文

發文E

發文字

速別：

一等及

附件：

主旨

說明

一

二

正本：3

副本：1

處長

技術類

文

監

111年5月30日

簽 於 西區管理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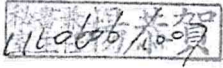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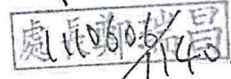
主旨：有關金門縣金城鎮歐厝社區發展協會申請「111年端午節快樂慶端午活動」經費補助案，簽請核示。

說明：

- 一、依據金門縣金城鎮歐厝社區發展協會111年5月20日歐社字第1110520001號函辦理。
- 二、依該協會所提報活動實施計畫，經審尚符「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對民間團體或個人補捐助作業規範」相關規定。擬依同作業規範第6條規定同意補助新臺幣6,000元。檢陳該協會來函、申請表相關資料1份。

擬辦：如奉核可，擬依說明二函復該協會。謹簽稿併陳。

第1層決行

| 承辦單位 | 核稿 | 批示 |
|------------------------|---|--|
| 技士陳漢穎 1110602/1157 |  | |
| 技士陳漢穎 1110602/1157代 | 副處長楊金臻 1110602/1050 |   |

裝

訂

線

西區管理站



1110003336

敬會：

企劃經理課

課員張庭瑄
1110602/1811

課長陳玉成
1110606
0802

主計機構

主計員鄒美琪
1110609/0910

主計員楊麗君
0606
0920

裝

訂

線



接型

2

以稿代簽

檔 號：111/1199/0101

保存年限：3年

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 函(稿)

機關地址：892010 金門縣金寧鄉伯玉路二段460號

聯絡人：薛祖貴

聯絡電話：082-330082

電子郵件：guey@kmp.gov.tw

傳真：082-330084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111. 8. 30

承辦單位：東區管理站

發文字號：金東字第 號

收文日期：111年08月25日

速別：普通件

收文字號：1110005567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協會申請111年度「慶中秋~社區聯歡晚會」補助經費1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協會111年8月23日官社協字第11100017號函。
- 二、依本處對民間團體或個人補捐助作業規範第六點規定，本案同意補助經費新臺幣6,000元整，請於計畫執行後1個月內，檢具領款收據、相關支用單據、成果報告、實際支用經費明細表、各機關實際補助經費項目及金額明細表，並依相關規定辦理領款及核銷事宜。
- 三、本活動並請依據中央及地方政府防疫指引做好各項防疫措施。

正本：金門縣金沙鎮官澳社區發展協會

副本：本處企劃經理課、主計機構

處長 鄭○○

發文

監印

第1頁，共2頁

東區管理站



1110005567

案情摘要：貴協會申請111年度「慶中秋~社區聯歡晚會」補助經費1案，復如說明，...

第1層決行

| 承辦單位 | 核稿 | 批示 |
|--------------------------|--------------------------|---------------------|
| 課 員 薛 祖 貞 110826/1450 | 秘書長 許 文 安 110829/1012 | 黃 |
| 技 正 楊 行 志 110826/1525 | 110829/108 | 處 長 110830/昌 815 |

敬會：

主計機構

鄧 美 琪
110829/130

主計員 楊 麗 貞
110829/100

裝
訂
線

受
發
發
送

以稿代簽

檔 號：111/1199/0101

保存年限：3年

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 函(稿)

機關地址：892010 金門縣金寧鄉伯玉路二段460號

聯絡人：薛祖貴

聯絡電話：082-330082

電子郵件：guey@kmpnp.gov.tw

傳真：082-330084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111. 8. 30

承辦單位：東區管理站

發文字號：金東字第

號

收文日期：111年08月23日

速別：普通件

收文字號：1110005526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協會申請111年中秋節聯誼活動補助經費1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協會111年8月23日青發字第111000008號函。
- 二、依本處對民間團體或個人補捐助作業規範第六點規定，本案同意補助經費新臺幣6,000元整，請於計畫執行後1個月內，檢具領款收據、相關支用單據、成果報告、實際支用經費明細表、各機關實際補助經費項目及金額明細表，並依相關規定辦理領款及核銷事宜。
- 三、本活動並請依據中央及地方政府防疫指引做好各項防疫措施。

正本：金門縣金沙鎮青嶼社區發展協會

副本：本處企劃經理課、主計機構

處長 鄭〇〇

發文

監印

第1頁，共2頁

東區管理站



1110005526

裝

訂

線

已用印信



S-1

案情摘要：貴協會申請111年中秋節聯誼活動補助經費1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第1層決行

| 承辦單位 | 核稿 | 批示 |
|------------------------|-------------------------|-------------------------|
| 課員薛祖貴 1110820/1520 | 秘書長 蔡立安 1110829/5013 | [Handwritten signature] |
| 技正 謝行志 1110826/1630 | 副處長 蕭怡平 | 處長 1110830/1845 |

裝
訂
線

敬會：

主計機構

鄭進財
1110829/1112

主計員 楊雅
5829
1335

中華民國111年8月29日

發文

監印

✓

111年8月26日

簽 於 烈嶼區管理站

主旨：有關金門縣烈嶼鄉上庫社區發展協會辦理「111年度中秋慶團圓-清淨陵水湖畔環境教育暨地方美食聯誼活動」申請補助經費1案，簽請核示。

說明：

- 一、依據金門縣烈嶼鄉上庫社區發展協會110年8月18日庫社字第11100000010號函辦理。
 - 二、為發揚傳統中秋民俗活動，並藉由清淨社區周邊環境及認養觀光賞鳥陵水湖景點，上庫社區發展協會訂於111年9月8日(星期四)下午18時於上庫社區活動中心辦理中秋節聯誼活動。
 - 三、旨揭活動係上庫社區發展協會、上庫天后宮慈善會及上庫嵩齡優活老人協會共同辦理，其中上庫天后宮慈善會為本處租賃烈嶼鄉陵水湖之產權管理者，該組織長期配合本處辦理環境教育相關活動，符合「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對民間團體或個人補捐助作業規範」(以下簡稱作業規範)第2點第3項規定(如附件1)，為增進社區夥伴關係與宣導國家公園經營理念，擬依據作業規範第6點第3項第1款規定，補助上庫社區發展協會中秋節活動經費新臺幣6,000元整，所需經費由本處111年度經營管理計畫獎補助費項下支應。
 - 四、檢附本案活動計畫、申請表及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如附件2)。
- 擬辦：奉核後，函復上庫社區發展協會續辦活動及經費核銷相關事宜，謹簽稿併陳。

裝

訂

線

11



烈嶼區管理站



1110005513

16

案情摘要：有關金門縣烈嶼鄉上庫社區發展協會辦理「111年度中秋慶團圓-清淨陵...

第1層執行

| 承辦單位 | 核稿 | 批示 |
|--------------|-------------------------|-------------------------|
| 1110829/1500 | 秘書兼 蔡文宇 1110830/1050 | [Handwritten signature] |
| 1110829/1510 | 副處長 黃怡平 1110830/1031 | 處長 1110830/1007 |

裝

訂

敬會：

企劃經理課

約 確 許 衣 政
解 議 舉 1110830/1052

課長 彭智傑
1110830/1051

線

主計機構

鄭美琪
1110830/110

主計員 楊麗
1110830/115



以稿代簽

檔 號：111/1199/0101

保存年限：3年

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 函(稿)

機關地址：892010 金門縣金寧鄉伯玉路二段460號

聯絡人：薛祖貴

聯絡電話：082-330082

電子郵件：guey@kmp.gov.tw

傳真：082-330084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111. 8. 25

發文字號：金東字第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承辦單位：東區管理站

收文日期：111年08月23日

收文字號：1110005512

裝

訂

線

主旨：貴協會申請111年慶祝中秋節活動補助經費1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協會111年8月22日(111)山后社字第1110822號函。
- 二、依本處對民間團體或個人補捐助作業規範第六點規定，本案同意補助經費新臺幣6,000元整，請於計畫執行後1個月內，檢具領款收據、相關支用單據、成果報告、實際支用經費明細表、各機關實際補助經費項目及金額明細表，並依相關規定辦理領款及核銷事宜。
- 三、緣新冠肺炎疫情仍未趨緩，建請依據中央及地方政府防疫指引做好各項防疫措施。

正本：金門縣金沙鎮山后社區發展協會

副本：本處企劃經理課、主計機構

(12)

處長 鄭〇〇

已用印信

發文

監印

第1頁，共2頁

東區管理站



1110005512

案情摘要：貴協會申請111年慶祝中秋節活動補助經費1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第1層決行

| 承辦單位 | 核稿 | 批示 |
|-----------------------|--------------|--------------------|
| 課員薛祖貴 1110823/1605 | 1110824/0958 | OK 1110824/0958 |
| 課員薛祖貴 1110823/1605 | 1110824/0958 | |

裝

線

敬會：

主計機構

鄭美琪
1110823/10900

主計員楊麗
1110824/0915

發文

監印

簽稿併陳

密等：

檔 號：111/1199/0201

保存年限：3年

公文流水號：1110005641

簽 於 西區管理站

111年8月29日

主旨：有關金門縣金城鎮歐厝社區發展協會申請「111年中秋節聯歡晚會活動」補助案，簽請核示。

說明：

- 一、依據金門縣金城鎮歐厝社區發展協會111年8月29日歐社字第1110829001號函辦理。
- 二、依該會所提報活動實施計畫，經審尚符「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對民間團體或個人補捐助作業規範」相關規定。擬依同作業規範第6條規定同意補助新臺幣6,000元。
- 三、檢陳該協會來函、申請表相關資料1份。

擬辦：如奉核可，擬依說明二函復該會，謹簽稿併陳。

第1層 決行

承辦單位

核稿

批示

聘 用 董 事 非 文
解 說 員
11/25-29/1338

秘書長 蔡立安
1110830-1295

技 正 兼 審 計 統 欣
11/25/1150

副 處 長 黃 怡 平
11/25/1150

處 長 謝 瑞 昌
11/25/1150



裝 訂 線

西區管理站



111年8月29日

簽 於 西區管理站

主旨：有關金門縣金城鎮古崗社區發展協會申請111年中秋節「傳統聚落中秋節月圓人團圓，健康鬥陣走」聯誼活動補助案，簽請核示。

說明：

- 一、依據金門縣金城鎮古崗社區發展協會111年8月26日(111)古社發字第11100082602號函辦理。
- 二、依該會所提報活動實施計畫，經審尚符「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對民間團體或個人補捐助作業規範」相關規定。擬依同作業規範第6條規定同意補助新臺幣6,000元。
- 三、檢陳該協會來函、申請表相關資料1份。

擬辦：如奉核可，擬依說明二函復該會，謹簽稿併陳。

第1層決行

承辦單位

核稿

批示

周董斐
解說員
1110829/120

技正黃怡平
1110829/120

秘書處 技正黃怡平
1110830/1334

副處長黃怡平
1110829/120

如
處長鄭瑞昌
1110829/120



西區管理站



1110005619

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

110 年度第 3 次

「金門國家公園維護傳統建築風貌獎勵補助審查委員會」

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13 日上午 9 時 30 分整

二、地點：本處第一會議室及各補助案現場

三、主持人：楊金漆

紀錄：蔡紅欣

四、出席委員：

李委員清海

蔡委員是民

江委員柏煒

曾委員逸仁

商委員中治

郭委員朝暉

符委員宏仁

蘇委員承基

楊委員恭賀

顧委員孝偉

蔡是民

曾逸仁

郭朝暉

蘇承基

楊恭賀

顧孝偉

五、出（列）席單位/人員：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金門縣文化局

陳幹事孝哲

陳幹事淵明

環境維護課

俞集凱

陳孝哲

陳淵明

蔡紅欣 李偉強

陳雅婷

翁紫軒

蘇怡宏

六、會勘及會議過程：（略）

七、結論：

- (一) 本審查會係採委員制，共有 11 位委員，本次會議出席委員共 8 位，符合規定人數(所有委員人數至少出席 1/2 以上)，經主持人宣布會議開始，並針對各補助案件辦理審查。
- (二) 因瓊林為文化資產保存法登錄之聚落，依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105 年 11 月 10 日「金門縣瓊林聚落傳統建築之修護補助原則與分工研商會議」會議紀錄，本次會議為瓊林聚落之申請案件，故邀請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及金門縣文化局進行聯席審查。
- (三) 臨時提議有關委員審查時增列具保存價值之特殊修繕項目，因未列於補助項目內，參考金門縣政府模式，依個案提送委員會參考廠商報價認定修繕金額，修復補助 50%，新作補助 40%，惟其總補助上限仍不超過「金門國家公園維護傳統建築風貌獎勵補助實施要點」所訂上限。
- (四)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書面意見：
 1. 申請提案：
 - (1)提醒金門縣政府依據本局補助金門縣政府「109 年度 B 類-金門縣瓊林聚落傳統建築之修復工程補助案」計畫，應於施工中預定於舊建材清理後、鋪設地坪前、牆體砌製及上樑時等辦理查核，查核補助修復案件是否按核定圖說辦理。
 - (2)後續請施工單位依申請單位提供之計畫書按圖施作，並請金門縣政府須依「聚落建築群修復及再利用辦法」辦理相關審查及輔導事宜。
 - (3)另楊明雪案(瓊林 1115 地號)、蔡承桓案(瓊林 181 號、1114 地號)等 2 案位於歷史風貌用地，依據本局補助金門縣政府「109 年度 B 類-金門縣瓊林聚落傳統建築之修復工程補助案」計畫，應另行提送設計書圖說至金門縣文化局辦理審查，審查通過後再行施作，且須增列辦理監造事項。
 2. 竣工案：
 - (1)提醒施工紀錄依《聚落建築群修復及再利用辦法》規定辦理。
 - (2)聚落建築群修復應符合保存及再發展計畫之規範，優先保存聚落建築

群原有生活型態及聚落建築群整體風貌。爰提醒辦理修復及製作工作紀錄時，應檢視是否符合瓊林聚落保存及再發展計畫規範。

(五) 本次審查會議共有 7 案提陳本次審查會議核定補助金額及辦理補助許可與初核補助金額，審查結果如下：

1. 辦理補助許可與初核補助金額案件，計 5 件：

(1) 蔡明通案(編號 11003-1)：本案為瓊林聚落傳統建築案，經 110 年 1 月 13 日函請修正，重新於 110 年 4 月 7 日提送之申請案件，依「金門國家公園維護傳統建築風貌獎勵補助實施要點」及文資局上開會議紀錄辦理聯席審查，補助項目如提送資料，並經委員會審查同意補助，計其初核獎勵補助金額為新臺幣 225 萬 4,387 元整，委員建議事項如下：

A. 現有材料可使用者請保留再利用。

B. 本次補助項目未包含彩繪修復計畫，請進一步補充計畫聯對修復之完整文字內容供委員審查。

(2) 蔡承桓案(編號 11003-2)：本案為瓊林聚落傳統建築案，經 110 年 1 月 13 日函請修正，重新於 110 年 4 月 7 日提送之申請案件，審查意見如下：經委員會審視本案未依前次審查意見完整修正，請於文到 1 個月內依前次審查意見修正後重新提送審查。

(3) 楊明雪案(編號 11003-3)：本案為瓊林聚落傳統建築案，經 110 年 1 月 13 日函請修正，重新於 110 年 4 月 7 日提送之申請案件，審查意見如下：經委員會審視本案未依前次審查意見完整修正，請於文到 1 個月內依前次審查意見修正後重新提送審查。

(4) 蔡和順案(編號 11003-4)：本案為瓊林聚落傳統建築案，係 110 年 5 月 6 日提送之申請案件，依「金門國家公園維護傳統建築風貌獎勵補助實施要點」及文資局上開會議紀錄辦理聯席審查，補助項目如提送資料，並經委員會審查同意補助，計其初核獎勵補助金額為新臺幣 161 萬 5,790 元整，委員建議事項如下：現有材料可使用者請保留再利用。

(5) 蔡崑民案(編號 11003-5)：本案為瓊林聚落傳統建築案，係 110 年 5 月 27 日提送之申請案件，依「金門國家公園維護傳統建築風貌獎勵

補助實施要點」及文資局上開會議紀錄辦理聯席審查，補助項目如提送資料，經委員會審查同意補助，計其初核獎勵補助金額為新臺幣 188 萬 7,880 元整，委員建議事項如下：

- A. 請拆除正面門外延伸搭建之建物。
- B. 建議保留部分灰壁。
- C. 現有材料可使用者請保留再利用。

2. 核定補助金額案件，計 2 件：

(1) 蔡顯權案(編號 11003-6)：本案為瓊林聚落傳統建築，係 108 年 12 月 23 日送達之申請案件，業經本處 109 年第 2 次獎勵補助審查委員會審查，於 109 年 5 月 6 日核發獎勵補助證明書，依本處「金門國家公園維護傳統建築風貌獎勵補助實施要點」及文資局上開會議紀錄辦理聯席審查，補助項目如提送資料，並經統計委員考評分數，計其核定獎勵補助金額為新臺幣 300 萬元整。

① (2) 李堯瓊案(編號 11003-7)：本案為瓊林聚落傳統建築，係 109 年 8 月 19 日送達之申請案件，業經本處 109 年第 3 次獎勵補助審查委員會審查，於 108 年 9 月 18 日核發獎勵補助證明書，依本處「金門國家公園維護傳統建築風貌獎勵補助實施要點」及文資局上開會議紀錄辦理聯席審查，補助項目如提送資料，並經統計委員考評分數，計其核定獎勵補助金額為新臺幣 300 萬元整。

八、散會。(下午 12 時 30 分)

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

110 年度第 4 次

「金門國家公園維護傳統建築風貌獎勵補助審查委員會」

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13 日下午 1 時 30 分整

二、地點：本處第一會議室及各補助案現場

三、主持人：楊金臻

紀錄：蕭紅欣

四、出席委員：

李委員清海

蔡委員是民

江委員柏煒

曾委員逸仁

商委員中治

郭委員朝暉

符委員宏仁

蘇委員承基

楊委員恭賀

顧委員孝偉

蔡是民

江柏煒

曾逸仁

郭朝暉

蘇承基

楊恭賀

顧孝偉

五、出(列)席單位/人員：

陳幹事孝哲

陳幹事淵明

環境維護課

陳孝哲

陳淵明

蕭紅欣 李博強

陳雅婷

翁紫軒

許怡如

六、會勘及會議過程：（略）

七、結論：

（一）本審查會係採委員制，共有 11 位委員，本次會議出席委員共 8 位，符合規定人數（所有委員人數至少出席 1/2 以上），經主持人宣布會議開始，並針對各補助案件辦理審查。

（二）臨時提議有關新式建築污水因故無法納管，經提送委員會同意新增補助項目「污水處理設施」，參考廠商報價訂定參考單價新臺幣 5 萬元整，惟其總補助上限仍不超過「金門國家公園維護傳統建築風貌獎勵補助實施要點」所訂上限。

（三）本次審查會議共有 6 案提陳本次審查會議核定補助金額及辦理補助許可與初核補助金額，審查結果如下：

1. 辦理補助許可與初核補助金額案件，計 1 件：

（1）陳再生案（編號 11004-1）：本案為傳統建築，係 110 年 1 月 6 日提送之申請案件，補助項目如提送資料，並經委員會審查同意補助，計其初核獎勵補助金額為新臺幣 300 萬元整。委員建議事項如下：

A. 現有材料可使用者請保留再利用。

2. 核定補助金額案件，計 5 件：

（1）李九六案（編號 11004-2）：本案為新式建築，係 110 年 1 月 12 日送達之申請案件，依本處「金門國家公園維護傳統建築風貌獎勵補助要點」，補助項目如提送資料，並經統計委員同意並考評分數，計其核定獎勵補助金額為新臺幣 80 萬元整。

②（2）李錫敏案（編號 11004-3）：本案為傳統建築，係 109 年 2 月 20 日送達之申請案件，業經本處 109 年第 1 次獎勵補助審查委員會審查，於 109 年 5 月 6 日核發獎勵補助證明書，依本處「金門國家公園維護傳統建築風貌獎勵補助要點」，補助項目如提送資料，並經統計委員考評分數，計其核定獎勵補助金額為新臺幣 243 萬 3,082 元整。

③（3）李山明案（編號 11004-4）：本案為傳統建築，係 109 年 3 月 23

日送達之申請案件，業經本處 109 年第 1 次獎勵補助審查委員會審查，於 109 年 5 月 6 日核發獎勵補助證明書，依本處「金門國家公園維護傳統建築風貌獎勵補助要點」，補助項目如提送資料，並經統計委員考評分數，計其核定獎勵補助金額為新臺幣 300 萬元整。

(4) 山后鎮海宮案(編號 11004-5)：本案為新式建築，係 110 年 2 月 26 日送達之申請案件，依本處「金門國家公園維護傳統建築風貌獎勵補助要點」，補助項目如提送資料，並經統計委員同意並考評分數，計其核定獎勵補助金額為新臺幣 80 萬元整。

④ (5) 蔡雅雯案(編號 11004-6)：本案為新式建築，係 110 年 7 月 27 日送達之申請案件，依本處「金門國家公園維護傳統建築風貌獎勵補助要點」，補助項目如提送資料，並經統計委員同意並考評分數，計其核定獎勵補助金額為新臺幣 33 萬 6,055 元整。

八、散會。(下午 4 時)

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

111 年度第 1 次

「金門國家公園維護傳統建築風貌獎勵補助審查委員會」

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9 日上午 9 時 30 分整

二、地點：本處第一會議室及各補助案現場

三、主持人：楊主任委員金臻 楊金臻 紀錄：陳孝哲 陳孝哲

四、出席委員：

蘇委員承基 蘇承基
李委員清海 李清海
蔡委員是民 蔡是民
曾委員逸仁 曾逸仁
商委員中治 商中治
符委員宏仁 符宏仁
江委員柏煒 江柏煒
楊委員恭賀 楊恭賀
顧委員孝偉 顧孝偉

五、出（列）席單位/人員：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請假
金門縣文化局 文正明
陳幹事孝哲 陳孝哲
陳幹事淵明
環境維護課 顧紅欣
蘇怡如
李偉強

六、會勘及會議過程：（略）

七、結論：

- (一) 本審查會係採委員制，共有 10 位委員，本次會議出席委員共 10 位，符合規定人數(所有委員人數至少出席 1/2 以上)，經主持人宣布會議開始，並針對各補助案件辦理審查。
- (二) 因瓊林為文化資產保存法登錄之聚落，依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105 年 11 月 10 日「金門縣瓊林聚落傳統建築之修護補助原則與分工研商會議」會議紀錄，本次會議為瓊林聚落之申請案件，故邀請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及金門縣文化局進行聯席審查。
- (三)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書面意見：
 1. 竣工 3 案：
 - (1)提醒施工紀錄依《聚落建築群修復及再利用辦法》規定辦理。
 - (2)聚落建築群修復應符合保存及再發展計畫之規範，優先保存聚落建築群原有生活型態及聚落建築群整體風貌。爰提醒辦理修復及製作工作紀錄時，應檢視是否符合瓊林聚落保存及再發展計畫規範。
 2. 有關申請提案非屬本局已核定補助金門縣政府「108 年度 B 類-金門縣瓊林聚落傳統建築之修復工程補助案」、「109 年度 B 類-金門縣瓊林聚落傳統建築工程補助案」之標的，考量本局補助經費來源「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計畫第四期」(108-112 年)均已核定案件匡列完畢，目前本局暫無對應補助經費，本局已啟動經費檢討作業，如有餘額將優先受理申請。
- (四) 金門縣文化局表示有關瓊林聚落修復補助經費，本局持續努力爭取，後續新申請案仍保持受理，以維護鄉親權益。
- (六) 有關傳統建築修復，外面設置用戶電線(錶)、水錶及電信管線設施，應與修復後傳統建築配合以維聚落整體風貌，本處後續與相關管線單位協調。
- (七) 本次審查會議共有 6 案提陳本次審查會議核定補助金額及辦理補助許可與初核補助金額，審查結果如下：
 1. 辦理補助許可與初核補助金額案件，計 3 件：

(1)呂圓粒案(編號 11101-1)：本案為瓊林聚落傳統建築案於 110 年 12 月 15 日提送申請案件，依「金門國家公園維護傳統建築風貌獎勵補助實施要點」及文資局上開會議紀錄辦理聯席審查，補助項目如提送資料，並經委員會審查修正後同意補助，計其初核獎勵補助金額為新臺幣 300 萬元整，委員建議事項如下：

- A. 院牆增改為廁所使用，其高度應低於院牆出簷高度並配合使用者需要。
- B. 右側面將封門建議改為窗戶，其高度仍維持原門高度，亦增加室內採光通風功能。
- C. 左側鄰馬路面，使用原石材重砌應考量材料是否足夠修復，其原牆面儘量保持舊有原貌修復，其牆水泥粉刷層敲除後，應拍照紀錄做為書面資料。
- D. 巷頭出料修復請於圖說補充標示。
- E. 圖面尺寸標示應齊全完整。

(2)蔡承桓案(編號 11101-2)：本案為瓊林聚落傳統建築案，經 110 年 9 月 27 日函請修正，重新於 111 年 1 月 7 日提送之申請案件，依「金門國家公園維護傳統建築風貌獎勵補助實施要點」及文資局上開會議紀錄辦理聯席審查，補助項目如提送資料，並經委員會審查修正後同意補助，計其初核獎勵補助金額為新臺幣 256 萬 1,574 元整，委員建議事項如下：

- A. 本案與楊明雪案(編號 11101-3)相鄰，圖說使用外框虛線或顏色，以便於區分。
- B. 前次建議部分尚已修正完成。
- C. 現有材料可使用者請保留再利用。

(3)楊明雪案(編號 11101-3)：本案為瓊林聚落傳統建築案，經 110 年 9 月 27 日函請修正，重新於 111 年 1 月 6 日提送之申請案件，依「金門國家公園維護傳統建築風貌獎勵補助實施要點」及文資局上開會議紀錄辦理聯席審查，補助項目如提送資料，並經委員會審查修正後同意補助，計其初核獎勵補助金額為新臺幣 145 萬 2,624 元整，委員建議事項如下：

A. 本案與蔡承桓案(編號 11101-2)相鄰，圖說使用外框虛線或顏色，以便於區分。

B. 地坪平面圖，天井丁舖方向部分有誤應依傳統規制鋪設，其餘前次建議尚已修正完成。

C. 現有材料可使用者請保留再利用。

2. 核定補助金額案件，計 3 件：

⑤ (1) 蔡其鑫案(編號 11101-4)：本案為瓊林聚落傳統建築，係 109 年 6 月 18 日送達之申請案件，業經本處 109 年第 3 次獎勵補助審查委員會審查，於 109 年 9 月 18 日核發獎勵補助證明書，依本處「金門國家公園維護傳統建築風貌獎勵補助實施要點」及文資局上開會議紀錄辦理聯席審查，補助項目如提送資料，並經統計委員考評分數，計其核定獎勵補助金額為新臺幣 100 萬 6,996 元整。

⑥ (2) 杜坤榮案(編號 11101-5)：本案為瓊林聚落傳統建築，係 108 年 5 月 20 日送達之申請案件，業經本處 108 年第 2 次獎勵補助審查委員會審查，於 108 年 8 月 26 日核發獎勵補助證明書，依本處「金門國家公園維護傳統建築風貌獎勵補助實施要點」及文資局上開會議紀錄辦理聯席審查，補助項目如提送資料，並經統計委員考評分數，計其核定獎勵補助金額為新臺幣 159 萬 8,417 元整。

⑦ (3) 蔡顯德案(編號 11101-6)：本案為瓊林聚落傳統建築，係 108 年 5 月 6 日送達之申請案件，業經本處 108 年第 2 次獎勵補助審查委員會審查，於 108 年 8 月 26 日核發獎勵補助證明書，依本處「金門國家公園維護傳統建築風貌獎勵補助實施要點」及文資局上開會議紀錄辦理聯席審查，補助項目如提送資料，並經統計委員考評分數，計其核定獎勵補助金額為新臺幣 280 萬 6,847 元整。

八、散會。(下午 12 時 20 分)

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

111 年度第 2 次

「金門國家公園維護傳統建築風貌獎勵補助審查委員會」

會議紀錄

- 一、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9 日下午 1 時 30 分
二、地點：本處第一會議室及各補助案現場
三、主持人：楊主任委員金臻 楊金臻 紀錄：陳孝哲
四、出席委員：

| | |
|-------|-----|
| 蘇委員承基 | 蘇承基 |
| 李委員清海 | 李清海 |
| 蔡委員是民 | 蔡是民 |
| 曾委員逸仁 | 曾逸仁 |
| 商委員中治 | 商中治 |
| 符委員宏仁 | 符宏仁 |
| 江委員柏煒 | 江柏煒 |
| 楊委員恭賀 | 楊恭賀 |
| 顧委員孝偉 | 顧孝偉 |

五、出（列）席單位/人員：

陳幹事孝哲 陳孝哲

陳幹事淵明

環境維護課 蕭紅欣
蘇怡宏
李偉宏

六、會勘及會議過程：（略）

七、結論：

- （一）本審查會係採委員制，共有 10 位委員，本次會議出席委員共 10 位，符合規定人數（所有委員人數至少出席 1/2 以上），經主持人宣布會議開始，並針對各補助案件辦理審查。
- （二）臨時提議有關新式建築補助修正方向，經各位委員討論後同意如下：
1. 依傳統型制及規制所新建（依建築法請領建、使照）之新式建築物，同意比照依傳統建築風貌獎勵補助，參照新作主要修繕項目及作法補助；申請人自籌款不得低於補助項目總工程費百分之五十，屬經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或登錄之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其自籌款比例不在此限，並以傳統建築風貌獎勵總補助金額上限之 80% 為限。
 2. 連棟式建築物或集合住宅之新式建築物，參照金門縣建築物融合傳統聚落風貌獎助案件審查基準，每幢申請人自籌款不得低於補助項目總工程費百分之五十，最高總獎助金額 60 萬元為上限。
 3. 除上述外，新式建築物仍維持以申請人自籌款不得低於補助項目總工程費百分之五十，最高總獎助金額以新臺幣 80 萬元上限。
- （三）有關圖說修正後同意補助一事，後續承辦單位成立網路通信群組邀請各委員參加，將修正後圖說上傳提供委員審閱。
- （四）本次審查會議共有 3 案提陳本次審查會議核定補助金額及辦理補助許可與初核補助金額，審查結果如下：
1. 辦理補助許可與初核補助金額案件，計 2 件：
 - （1）林軒廷案（編號 11102-1）：本案為傳統建築，係 110 年 12 月 27 日提送之申請案件，補助項目如提送資料，並經委員會審查修正圖說後同意補助，委員建議事項如下：
 - A. 現有材料可使用者請保留再利用。
 - B. 恢復原有一落四樑頭型制，西北角出入口可改為龍虎門並維傳統規制。
 - C. 東北邊房間之廁所隔間牆建議拉直，以保持內部空間方整便於使用。

(2) 李沐龍案(編號 11102-2)：本案為傳統建築，係 110 年 12 月 29 日提送之申請案件，補助項目如提送資料，並經委員會審查同意補助，計其初核獎勵補助金額為新臺幣 208 萬 59 元整。委員建議事項如下：

A. 現有材料可使用者請保留再利用。

B. 相關蟲蟻防治作業應施作。

√ 2. 核定補助金額案件，計 1 件：

⑧ (1) 歐陽國舜案(編號 11102-3)：本案為傳統建築，係 111 年 1 月 10 日送達之申請案件，業經本處 109 年第 4 次獎勵補助審查委員會審查，於 109 年 9 月 18 日核發獎勵補助證明書，依本處「金門國家公園維護傳統建築風貌獎勵補助要點」，補助項目如提送資料，並經統計委員考評分數，計其核定獎勵補助金額為新臺幣 264 萬 8,810 元整。

八、散會。(以下空白)

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

111 年度第 4 次

「金門國家公園維護傳統建築風貌獎勵補助審查委員會」

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15 日中午 12 時 00 分整

二、地點：本處第一會議室及各補助案現場

三、主持人：楊主任委員金臻 楊金臻 紀錄：陳孝哲

四、出席委員：

蘇委員承基 蘇承基

李委員清海 李清海

蔡委員是民 蔡是民

曾委員逸仁 (請假)

商委員中治 商中治

符委員宏仁 (請假)

江委員柏煒 (請假)

楊委員恭賀 楊恭賀

顧委員孝偉 顧孝偉

五、出(列)席單位/人員：

陳幹事孝哲 陳孝哲

陳幹事淵明 陳淵明

環境維護課 李偉強 陳慶平 蕭紅欣

六、會勘及會議過程：（略）

七、結論：

- （一）本審查會係採委員制，共有 10 位委員，本次會議出席委員共 7 位，符合規定人數（所有委員人數至少出席 1/2 以上），經主持人宣布會議開始，並針對各補助案件辦理審查。
- （二）臨時提議：
1. 本次審查會確認新式建築建議表之「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及「汙水戶外管線接管」納入補助，並於本次會議審理新式建築核定後開始補助。
 2. 有關本處維護傳統建築風貌獎勵補助實施要點（以下稱稱本要點）修正方向，經各委員討論後獲共識部分如下：
 - A. 連棟式建築物或集合住宅之新式建築物，比照「金門縣建築物融合傳統聚落風貌獎助案件審查基準」規定，爰修正增加本要點第五點…第三點第一項第二款之連棟式建築物或集合住宅之新式建築物，每幢申請人自籌款不得低於補助項目總工程費百分之五十，最高總獎助金額 60 萬元為上限。
 - B. 傳統閩南式建築及具地方特色之華洋混合建築如具備建築令或建物登記等合法建築物證明，同意納入申請，爰修正本要點第六點（五）舊屋證明、建築令或建物登記等合法建築物證明文件。
 3. 上揭修正要點尚未有共識部分為，依傳統型制及規制所新建（依建築法請領建、使照）新式建築物之獎勵補助方式及金額上限，因涉及整體聚落保存與發展及其興建年代分野及同步配合金門縣政府傳統建築補助方式等議題，爰由業務單位續研擬並於下次會議續審理討論。
- （三）本次審查會議共有 8 案提陳本次審查會議核定補助金額及辦理補助許可與初核補助金額，審查結果如下：
1. 申辦補助許可與初核補助金額案件，計 3 件：
 - （1）林軒廷案（編號 11104-01）：本案為傳統建築，經 111 年 1 月 25 日函請修正，於 111 年 3 月 3 日重新提送之申請案件，補助項目如提送資料，並經委員會審查同意補助，計其初核獎勵補助

金額為新臺幣 165 萬 3,004 元整，委員建議事項如下：

- A. 現有材料可使用者請保留再利用。
- B. 請檢視廁所開門方向，避免無法開啟使用。
- C. 後續若有裝設電錶、水錶或電信網路等需求設置錶箱，請配合整體聚落傳統建築風貌，儘量保持隱蔽勿突兀。

(2) 陳淑亭案(編號 11104-02)：本案為傳統建築，係 111 年 2 月 14 日提送申請案件，補助項目如提送資料，經委員會審查後未獲核定，請依委員建議事項如下，請修正後再送審查：

- A. 請依照舊屋證明之面積及位置並比照鄰近傳統建築規制及形制修復。
- B. 屋頂型式及位置與鄰靠傳統建築尚有落差，前、後坡比例差異甚大，高度勿與鄰靠傳統建築超過 30 公分。
- C. 側院與其院牆位置是否符合原有傳統聚落紋理以及影響原有道路通行。

(3) 林興財案(編號 11104-03)：本案為傳統建築，係 111 年 4 月 6 日提送之申請案件，補助項目如提送資料，計其初核獎勵補助金額為新臺幣 192 萬 632 元整，並經委員會審查修正後同意補助，委員建議事項如下：

- A. 現有材料可使用者請保留再利用。
- B. 仿傳統院牆請參照隔壁傳統建築修復為牆規樓。
- C. 廳鏡面同意完整修復，請補充圖說。
- D. 後續若有裝設電錶、水錶或電信網路等需求設置錶箱，請配合整體聚落傳統建築風貌，儘量保持隱蔽勿突兀。

2. 核定補助金額案件，計 5 件：

- ⑨ (1) 李再杭案(編號 11104-04)：李清海委員自行迴避考評，本案為傳統建築，係 111 年 2 月 9 日送達之申請案件，業經本處 108 年第 1 次獎勵補助審查委員會審查，於 108 年 5 月 28 日核發獎勵補助證明書，依本處「金門國家公園維護傳統建築風貌獎勵補助要點」，補助項目如提送資料，並經統計委員考評分數，計其核定獎勵補助金額為新臺幣 158 萬 6,419 元整。

- (2) 李錫盛案(編號 11104-05)：李清海委員自行迴避考評，本案為傳統建築，係 111 年 3 月 22 日送達之申請案件，業經本處 106 年第 5 次獎勵補助審查委員會審查，於 106 年 12 月 19 日核發獎勵補助證明書，依本處「金門國家公園維護傳統建築風貌獎勵補助要點」，補助項目如提送資料，並經統計委員考評分數，計其核定獎勵補助金額為新臺幣 170 萬 8,340 元整。
- (3) 歐陽鐘清案(編號 11104-06)：本案為新式建築，係 111 年 1 月 22 日送達之申請案件，依本處「金門國家公園維護傳統建築風貌獎勵補助要點」，補助項目如提送資料，並經統計委員同意並考評分數，計其核定獎勵補助金額為新臺幣 23 萬 2,697 元整。
- (4) 李錫權案(編號 11104-07)：本案為新式建築，係 111 年 2 月 25 日送達之申請案件，依本處「金門國家公園維護傳統建築風貌獎勵補助要點」，補助項目如提送資料，並經統計委員同意並考評分數，計其核定獎勵補助金額為新臺幣 29 萬 9,016 元整。
- (5) 黃雨嶸案(編號 11104-08)：本案為新式建築，係 111 年 3 月 28 日送達之申請案件，依本處「金門國家公園維護傳統建築風貌獎勵補助要點」，補助項目如提送資料，並經統計委員同意並考評分數，計其核定獎勵補助金額為新臺幣 29 萬 4,061 元整。

八、散會。(以下空白)

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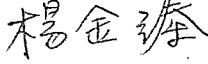
111 年度第 3 次

「金門國家公園維護傳統建築風貌獎勵補助審查委員會」

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15 日上午 9 時 30 分整

二、地點：本處第一會議室及各補助案現場

三、主持人：楊主任委員金臻  紀錄：陳孝哲

四、出席委員：



曾委員逸仁 (請假)

符委員宏仁 (請假)
江委員柏煒 (請假)



五、出(列)席單位/人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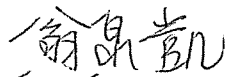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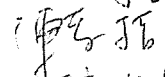

金門縣文化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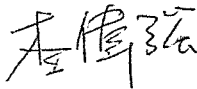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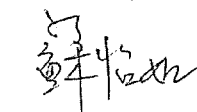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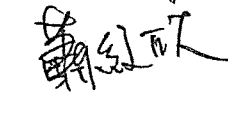
陳幹事孝哲

陳幹事淵明

環境維護課



六、會勘及會議過程：（略）

七、結論：

- (一) 本審查會係採委員制，共有 10 位委員，本次會議出席委員共 7 位，符合規定人數(所有委員人數至少出席 1/2 以上)，經主持人宣布會議開始，並針對各補助案件辦理審查。
- (二) 因瓊林為文化資產保存法登錄之聚落，依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105 年 11 月 10 日「金門縣瓊林聚落傳統建築之修護補助原則與分工研商會議」會議紀錄，本次會議為瓊林聚落之申請案件，故邀請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及金門縣文化局進行聯席審查。
- (三)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書面意見：
1. 蔡昭德案(編號 11103-04)竣工 1 案：
 - (1)提醒施工紀錄依《聚落建築群修復及再利用辦法》規定辦理。
 - (2)聚落建築群修復應符合保存及再發展計畫之規範，優先保存聚落建築群原有生活型態及聚落建築群整體風貌。爰提醒辦理修復及製作工作紀錄時，應檢視是否符合瓊林聚落保存及再發展計畫規範。
 2. 有關申請提案非屬本局已核定補助金門縣政府「108 年度 B 類-金門縣瓊林聚落傳統建築之修復工程補助案」、「109 年度 B 類-金門縣瓊林聚落傳統建築工程補助案」之標的，考量本局補助經費來源「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計畫第四期」(108-112 年)均已核定案件匡列完畢，目前本局暫無對應補助經費，本局已啟動經費檢討作業，如有餘額將優先受理申請。
- (四) 金門縣文化局表示有關瓊林聚落修復補助經費，本局持續努力爭取，後續新申請案仍保持受理，以維護鄉親權益。
- (五) 本次審查會議共有 4 案提陳本次審查會議核定補助金額及辦理補助許可與初核補助金額，審查結果如下：
1. 辦理補助許可與初核補助金額案件，計 3 件：
 - (1) 蔡貽富案(編號 11103-01)：本案為瓊林聚落傳統建築案於 111 年 1 月 26 日提送申請案件，依「金門國家公園維護傳統建築風貌獎勵補助實施要點」及文資局上開會議紀錄辦理聯席審查，補助項目如提送

資料，並經委員會審查修正後同意補助，計其初核獎勵補助金額為新臺幣 264 萬 1,275 元整，委員建議事項如下：

- A. 因院牆設置與鄰近既有房舍間隔較近，爰其位置及高度應先協調，避免影響鄰房採光通風。
- B. 原有外牆面儘量保持舊有出磚入石(瓦)等原貌修復。
- C. 既有材料可續使用修復者，請保留再利用。
- D. 後續若有裝設電錶、水錶或電信網路等需求設置錶箱，請配合整體聚落傳統建築風貌，儘量保持隱蔽勿突兀。

(2) 蔡其發案(編號 11103-02)：本案為瓊林聚落傳統建築案於 111 年 1 月 26 日提送申請案件，依「金門國家公園維護傳統建築風貌獎勵補助實施要點」及文資局上開會議紀錄辦理聯席審查，補助項目如提送資料，並經委員會審查修正後同意補助，計其初核獎勵補助金額為新臺幣 300 萬元整，委員建議事項如下：

- A. 原有外牆面儘量保持既有材料原貌修復。
- B. 屋外兩側既存違建，請於併本案拆除恢復原貌。
- C. 既有材料可續使用修復者，請保留再利用。
- D. 後續若有裝設電錶、水錶或電信網路等需求設置錶箱，請配合整體聚落傳統建築風貌，儘量保持隱蔽勿突兀。

(3) 蔡其發案(編號 11103-03)：本案為瓊林聚落傳統建築案於 111 年 1 月 26 日提送申請案件，依「金門國家公園維護傳統建築風貌獎勵補助實施要點」及文資局上開會議紀錄辦理聯席審查，補助項目如提送資料，並經委員會審查後同意補助，計其初核獎勵補助金額為新臺幣 300 萬元整，委員建議事項如下：

- A. 原有外牆面儘量保持既有材料原貌修復，既有材料可續使用修復者，請保留再利用。
- B. 後續若有裝設電錶、水錶或電信網路等需求設置錶箱，請配合整體聚落傳統建築風貌，儘量保持隱蔽勿突兀。

2. 核定補助金額案件，計 1 件：

- (14) (1) 蔡昭德案(編號 11103-04)：本案為瓊林聚落傳統建築，係 109 年 8 月 13 日送達之申請案件，業經本處 109 年第 3 次獎勵補助審查委員

會審查，於109年9月18日核發獎勵補助證明書，依本處「金門國家公園維護傳統建築風貌獎勵補助實施要點」及文資局上開會議紀錄辦理聯席審查，補助項目如提送資料，並經統計委員考評分數，計其核定獎勵補助金額為新臺幣211萬9,235元整。

八、散會。(下午12時00分)

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

附件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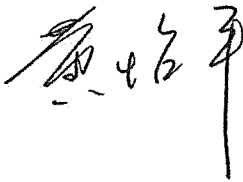
111 年度第 5 次

「金門國家公園維護傳統建築風貌獎勵補助審查委員會」

會議紀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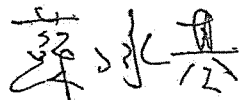
一、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1 日上午 9 時 30 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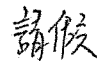
二、地點：本處第一會議室及各補助案現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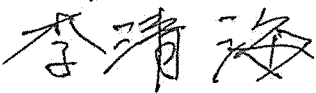
三、主持人：黃主任委員怡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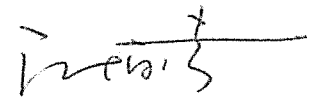
紀錄：陳漢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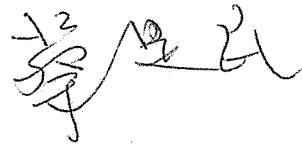
四、出席委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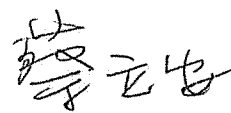
蘇委員承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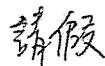
符委員宏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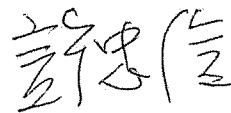
李委員清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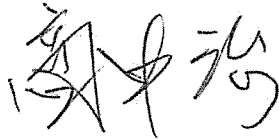
江委員柏煒 

蔡委員是民 

蔡委員立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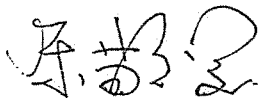
曾委員逸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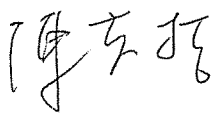
許委員忠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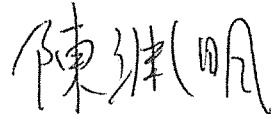
商委員中治 


五、出(列)席單位/人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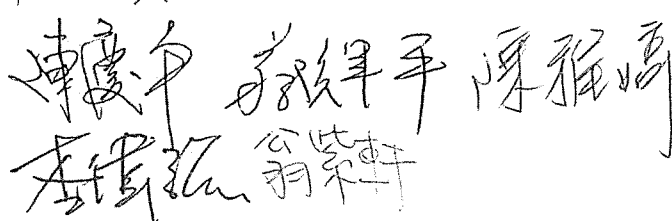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金門縣文化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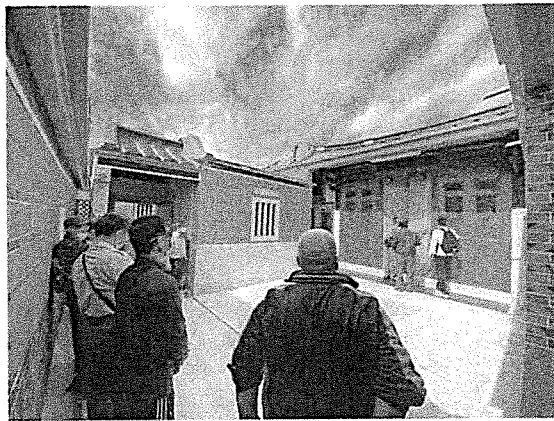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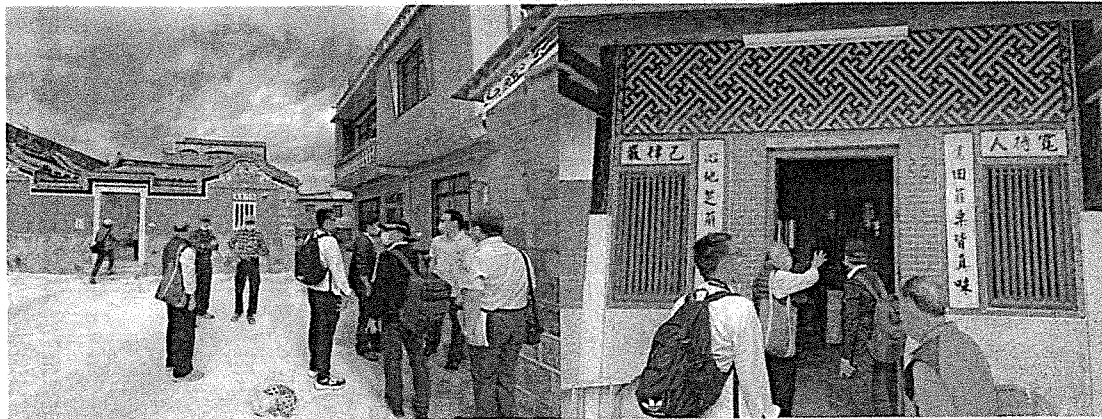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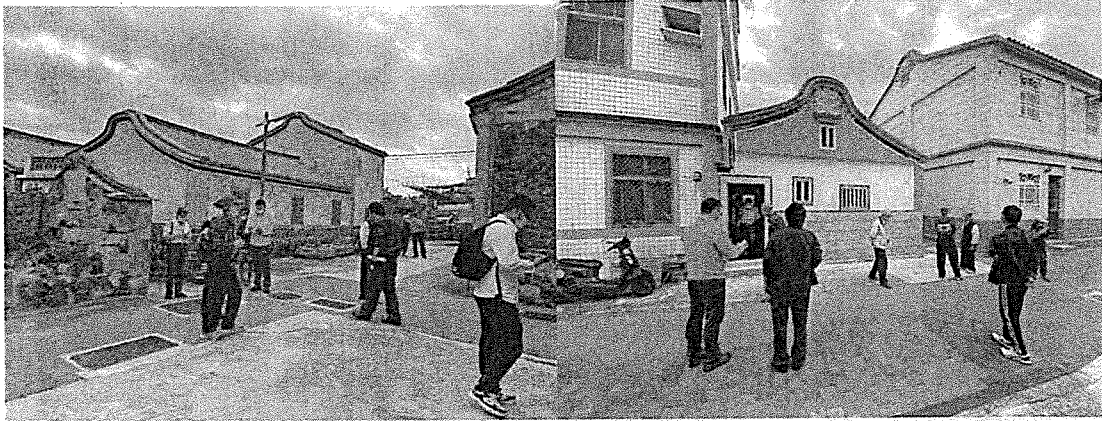
陳幹事孝哲 

陳幹事淵明 

陳幹事漢穎 

本處環境維護課 

六、會勘及會議過程：



七、結論：

(一) 本審查會係採委員制，共有 10 位委員，本次會議出席委員共 8 位，符合規定人數(所有委員人數至少出席 1/2 以上)，經主持人宣布會議開始，並針對各補助案件辦理審查。

(以下簡稱「本會」)

(二) 因瓊林為文化資產保存法登錄之聚落，依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105 年 11 月 10 日「金門縣瓊林聚落傳統建築之修護補助原則與分

工研商會議」會議紀錄，本次會議為瓊林聚落之申請案件，故邀請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及金門縣文化局進行聯席審查。

-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書面意見如下：有關蔡再興案、蔡柏生案、蔡和順案等 3 案竣工案：施工紀錄請依《聚落建築群修復及再利用辦法》規定辦理，並請檢核是否符合「保存及再發展計畫」之規範。

(三) 本次審查會議共有 6 案提陳本次審查會議核定補助金額及辦理補助許可與初核補助金額，審查結果如下：

1. 辦理補助許可與初核補助金額案件，計 2 件：

(1) 李蔡寶玉案(編號 11105-01)：本案為瓊林聚落傳統建築案於 111 年 6 月 6 日提送申請案件，依「金門國家公園維護傳統建築風貌獎勵補助實施要點」及文資局上開會議紀錄辦理聯席審查，補助項目如提送資料，並經委員會審查修正後同意補助，計其初核獎勵補助金額為新臺幣 249 萬 3,494 元，委員建議事項如下：

- A. 左突歸旁類屋(屬本案申請人所有者)請納入設計圖。
- B. 請確認設計圖正立面石作櫺子窗位置是否有偏低情形。
- C. 既有材料可續使用修復者，請保留再利用。
- D. 後續若有裝設電錶、水錶或電信網路等需求設置錶箱，請配合整體聚落傳統建築風貌，儘量保持隱蔽勿突兀。

(2) 蔡承實案(編號 11105-02)：本案為瓊林聚落傳統建築案於 111 年 8 月 16 日提送申請案件，依「金門國家公園維護傳統建築風貌獎勵補助實施要點」及文資局上開會議紀錄辦理聯席審查，補助項目如提送資料，並經委員會審查修正後同意補助，計其初核獎勵補助金額為新臺幣 114 萬 744 元，委員建議事項如下：

- A. 請補充說明新作脊墜之型式。
- B. 建議預先考量設置冷氣等需求，相關管線設備亦請盡量保持隱蔽勿突兀。

C. 正面開門離道路距離近，請考慮門前規劃緩衝區，以維安全。

D. 既有材料可續使用修復者，請保留再利用。

E. 後續若有裝設電錶、水錶或電信網路等需求設置錶箱，請配合整體聚落傳統建築風貌，儘量保持隱蔽勿突兀。

2. 核定補助金額案件，計 4 件：

(1) 蔡再興案(編號 11105-03)：本案為瓊林聚落傳統建築，係 108 年 11 月 27 日送達之申請案件，業經本處 109 年第 2 次獎勵補助審查委員會審查，於 109 年 5 月 6 日核發獎勵補助證明書，依本處「金門國家公園維護傳統建築風貌獎勵補助實施要點」及文資局上開會議紀錄辦理聯席審查，補助項目如提送資料，經統計委員考評分數、區位重要性及配合度獎勵，計其核定獎勵補助金額為新臺幣 252 萬 ^{5,088}~~5,071~~ 元。

(15) (2) 蔡柏生案(編號 11105-04)：本案為瓊林聚落傳統建築，係 109 年 11 月 18 日送達之申請案件，業經本處 110 年第 1 次獎勵補助審查委員會審查，於 110 年 1 月 13 日核發獎勵補助證明書，依本處「金門國家公園維護傳統建築風貌獎勵補助實施要點」及文資局上開會議紀錄辦理聯席審查，補助項目如提送資料，經統計委員考評分數、區位重要性及配合度獎勵，計其核定獎勵補助金額為新臺幣 116 萬 4,379 元。

(16) (3) 蔡和順案(編號 11105-05)：本案為瓊林聚落傳統建築，係 110 年 5 月 6 日送達之申請案件，業經本處 110 年第 3 次獎勵補助審查委員會審查，於 110 年 9 月 27 日核發獎勵補助證明書，依本處「金門國家公園維護傳統建築風貌獎勵補助實施要點」及文資局上開會議紀錄辦理聯席審查，補助項目如提送資料，經統計委員考評分數、區位重要性及配合度獎勵，計其核定獎勵補助金額為新臺幣 174 萬 6,661 元。

(17) (4) 蔡崑民案(編號 11105-06)：本案為瓊林聚落傳統建築，係 110 年 5 月 6 日送達之申請案件，業經本處 110 年第 3 次獎勵

補助審查委員會審查，於 110 年 9 月 27 日核發獎勵補助證明書，依本處「金門國家公園維護傳統建築風貌補助實施要點」及文資局上開會議紀錄辦理聯席審查，補助項目如提送資料，經統計委員考評分數、區位重要性及配合度獎勵，計其核定獎勵補助金額為新臺幣 183 萬 3,883 元。

八、散會。(下午 12 時 00 分)